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仓储，国内贸易，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硬件的开发、生产、安装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新型材料的开发，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童车、健身器材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仓储，国内贸易，新型材料的开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式中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现金分配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5%；</p> <p>（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公司当期可分配的利润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p>6、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p>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

	<p>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关于《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八）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八）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p>